

南木林县湘河干流堤防工程-环境保护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WY-NML201902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木林县湘河干流堤防工程-环境保护,已由日环审【2019】2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前期通过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增量资金及地方政府债券解决,并申请国家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南木林县湘河干流堤防工程-环境保护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南木林县湘河干流堤防工程-环境保护;

2.2 招标范围: 南木林县湘河干流堤防工程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治理;

2.3 资金来源: 前期通过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增量资金及地方政府债券解决,并申请国家投资。

2.4 建设地点: 日喀则市南木林县;

2.5 工期: 1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和业绩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两个或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2 拟承担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没有处于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期内、从业人员2年内无不良行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9日(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10:00时至13:00时,15:30时至18:30时,在日喀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每套85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及证件:

(1) 单位介绍信;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3)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且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

(5) 三类人员具备由水利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即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近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养老、医疗、工伤)及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身份证、近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养老、医疗、工伤);

(7)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提供上岗证(或岗位证)、身份证及近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养老、医疗、工伤);

(8) 企业2016年至今具有两个或以上类似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9)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以上网络查询截图)

(10) 企业须按水利厅藏水建【2017】73号文件登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录入信息,并且资料完整率在80%以上(提供截图备查);

(11) 企业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西藏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有信息录入情况(提供截图备查);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鲜章并统一装订成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5月13日10时00分,地点为日喀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水利网》、《西藏商报》、《日喀则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黑龙江南路与卡热浦东路交汇处

联系人: 拉先生

联系电话: 0892-8957981

招标代理机构: 西藏伟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日喀则市龙江路雄姿小区A区7栋56号

电话: 18908926529

联系人: 罗先生

西藏伟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声 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当热东路中港加油站不慎,将农行拉萨市城关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700002665901)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当热东路中港加油站
2020年4月23日

声 明

西藏龙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慎,将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车架号:LZFF31T66KD012928、发动机号:19H00280656)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龙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声 明

本人桑扎名下小型汽车藏A·M7733号牌车辆因自然灾害灭失,无法找到实体,现向车管所申请注销登记,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桑扎
2020年4月23日

声 明

施均不慎,将西藏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054001900104,发票号码:04013343;税额:443.19,金额:7386.49元)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施均
2020年4月23日

声 明

景菲小碗菜不慎,将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40191MA6T5CEY1U)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景菲小碗菜
2020年4月23日

声 明

罗英不慎,将顺通城市花园6-6购房款收据(号码:0010226,金额:270000元)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罗英
2020年4月23日

声 明

上海一诺银华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一诺银华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公司负责人由殷春蕊变更为“丁剑瑜”,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0210022064)、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210022065)原负责人私章作废。

特此声明

上海一诺银华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020年4月23日

声 明

西藏美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260000419)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美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3日

声 明

果麦奶茶总店经研究决定,已将名称变更为“城东八分甜饮品店”,现声明初刻公章、法人黄乐生私章。

特此声明

城东八分甜饮品店
2020年4月23日

遗 失 声 明

◆丹增朗杰不慎,将营运证(号码:540100048529)丢失,声明作废。

西藏商报广告部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6349996 6322866